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623號

原告 A○○○（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熱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權鋒

訴訟代理人 陳冠旭

上列當事人間買賣契約無效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A○○○(民國00年0月00日生)係未成年
人，未經家長即原告陳○○○同意，於109年12月5日在被告之
遊戲絕地求生中消費7筆購買點券，總金額共新臺幣（下
同）1萬8540元，原告陳○○○於109年12月21日察覺後連絡遊
戲商請求協調退款遭拒。告知無法為玩家之疏失承擔責任，
然而絕地求生由係於網路商店中載明分級為17歲以上，但未
設置安全機制，未足12歲之孩童取得容易，實測創建新帳號
只需要1分鐘，家長請求退款卻困難重重。原告A○○○為99
年7月15日出生之未滿12歲幼童，其於本件締約時尚未年滿
20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與被告多次締結買賣契約，因此
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而本件
網路遊戲中點券亦非日常生活所需之物，是以其與被告間成
立之買賣契約，當需經過其法定代理人即原告陳○○○承認或

01 允許始為有效，且原告陳○○於發現原告A○○於網路遊戲
02 盜刷後，立即向花旗銀行停卡並進行爭議調查，且原告A
03 ○○係於短短1天之內，消費7筆交易總金額高達1萬8540
04 元，實已超乎一般家長可得預期之程度，顯見原告A○○與
05 被告間所締結之買賣契約，即應因原告陳○○拒絕承認而自
06 始不生效力，被告受領原告給付之買賣價金利益即無法律上
07 原因，自應負返還之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540
08 元。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原告A○○於99年7月15日出生，案件發生時未滿Facebook
11 帳號申請限制之13歲，已具有假冒年齡通過系統判定之實。
12 而被告基於Facebook長期合作及互信關係，且平台註冊過程
13 嚴謹，註冊還需透過手機或E-mail認證，故在此狀況下我方
14 判定該帳號為正常用戶。

15 (二)被告在產品下載即遊戲登入頁面都有明訂遊戲分齡分級規
16 則，在使用者註冊帳戶和登入遊戲時，亦有相關規章未滿13
17 歲不得開設帳戶及使用任何授權項目，且需使用者(原告)主
18 動同意後方能創建角色登入使用我方(被告)提供之產品服
19 務。本次原告使用限制13歲的Facebook帳號進行遊戲，且主
20 動使用使用者協議之分齡規則，則我方判定該帳號為正常用
21 戶。

22 (三)再者，消費者消費過程中，相關儲值及驗證機制都是由
23 Google平台進行，且Google本身在消費機制上十分嚴謹，如
24 消費者欲使用信用卡進行消費，則需要完整卡號及相關資
25 訊，且於每次消費時都輸入該Google帳號所綁定之密碼。經
26 查證原告在消費過程中均使用信用卡，故我方認為原告乃信
27 用卡持有者之行為，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行為。且
28 Google傳遞給我方消息與電子資料均判斷顯示為正常用戶之
29 行為。故被告認為此買賣契約與服務有效。

30 (四)被告要以法定代理人的責任主張抵銷，金額請法官依法審
31 酌。

01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4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5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6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8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09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0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1 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
13 約，依法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77條定
14 有明文。又原告A○○為99年7月15日出生之未滿12歲幼
15 童，其於本件締約時尚未年滿20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與
16 被告多次締結買賣契約，因此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並非純
17 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而本件網路遊戲中點券亦非日常生活
18 所需之物，是以其與被告間成立之買賣契約，當需經過其法
19 定代理人即原告陳○○承認或允許始為有效。故依據前述舉
20 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應對於法定代理人即原告陳○○有承
21 認或允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雖被告以前詞置辯，然本院並
22 不認同，茲將理由逐一說明如下：

23 1.被告抗辯：原告A○○於99年7月15日出生，案件發生時未
24 滿Facebook帳號申請限制之13歲，已具有假冒年齡通過系統
25 判定之實。而被告基於Facebook長期合作及互信關係，且平
26 台註冊過程嚴謹，註冊還需透過手機或E-mail認證，故在此
27 狀況下我方判定該帳號為正常用戶云云。然未成年人縱然以
28 欺瞞之手段獲取Facebook帳號，係未成年人與Facebook間之
29 法律問題，與被告尚無何關係；被告是否信任Facebook帳戶
30 之管理，而同意未成年人消費，此乃被告是否誤信Facebook
31 之管理之另一法律問題，皆與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未成年人

於網路上消費無何關連，故被告之該項抗辯實難憑採。

2.被告再抗辯：消費者消費過程中，相關儲值及驗證機制都是由Google平台進行，且Google本身在消費機制上十分嚴謹，如消費者欲使用信用卡進行消費，則需要完整卡號及相關資訊，且於每次消費時都輸入該Google帳號所綁定之密碼。經查證原告在消費過程中均使用信用卡，故被告認為原告乃信用卡持有者之行為，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行為。且Google傳遞給我方消息與電子資料均判斷顯示為正常用戶之行為云云。惟查，本件被告應對於法定代理人即原告陳○○承認或允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此舉證責任，非因Google平台管理機制是否嚴謹而轉換舉證責任，亦即，被告不能以每次消費時都輸入該Google帳號所綁定之密碼等同於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之行為，該項風險責任，基於保護未成年之旨，應由被告負擔。被告之該項抗辯實有誤會。

3.被告復引用本院卷163頁之圖2使用者協議，抗辯本件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云云。然查，該使用者協議為「如果您未滿13歲，則不得開設帳戶也不得使用任何授權項目。如果您介於13與18歲之間，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同意(且代表您同意)本EULA，您才可以使用您的帳戶或任何的授權項目…」，接觸該使用者協議為未成年人，被告未能舉證法定代理人同意該使用者協議，依常情而論，法定代理人於發覺未成年有消費行為才會接觸到該遊戲，其事後方見到該畫面，自不可能事前允許；本件法定代理人既事後與被告進行爭執，亦認其未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後承認。從而，被告以網頁之內容擬制法定代理人同意，有違保護未成年人從事法律行為之旨，應屬提醒未成年人之性質，並無任何法律效果。職是，被告以未成年人已閱覽並同意該使用者協議為擬制法定代理人同意，殊非可採。

4.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無效，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5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要以法定代理人的責任主張抵銷等語，經查，本件原告陳○○未妥善保管自身之信用卡，讓原告A○○有機會獲取信用卡訊息、身為家長未能妥善監督未成年人遊玩與其身份不相符合之遊戲；又原告A○○對其使用其母親之信用卡刷卡之行為，足認其有識別能力，其未經母親同意而使用，亦可歸責。渠等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本院審酌原告A○○行為之動機、原告陳○○監督懈怠之情形、被告前開使用者協議不足以防範未成年人之交易，為本次事件主因，認原告A○○、陳○○應負擔本次事件30%之責任。故，被告主張抵銷數額在5562元（計算式：1萬8540元×30%=556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四)綜前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無效，請求被告給付1萬2978元（計算式：1萬8540元－5562元＝1萬29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